

設立人死亡繼承需具備以下資料辦理變更：

1. 設立人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戶籍謄本
 2. 繼承人系統表(向國稅局申辦)
 3. 繼承協議書(向法院公證)
 4. 補習班變更申請書 (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)
 5. 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良民證) (至警察局外事科辦理)。
 6.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(全部的共同設立人，設立代表人填第一位)。
 7. 原立案證書正本。
 8. 新任設立代表人2吋大頭照片2張。
 9.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 10.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。
 11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- 申請書與切結書需蓋大班印 (5.75公分*5.75公分方印)
- 相關資料影本文件請蓋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申請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（請寫明欲變更事宜）

說明：

一、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更換設立代表人切結書

- 一、本補習班原設立代表人 因 未克繼續擔任，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改由 擔任。
- 二、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代表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、義務及各項事務，全部由本補習班及新設立代表人承繼。
- 三、特立此切結。

補 習 班 鈐 記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原設立代表人：

新設立代表人：

其他設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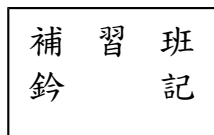
- 附註：一、設立（代表）人應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 二、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應親筆簽名，始克有效。
 三、檢附會議記錄乙份。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增加共同設立人切結書

- 一、本補習班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增加為共同設立人。
- 二、所有本補習班設立代表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、義務及各項事務，全部由本補習班所有共同設立人承繼。
- 三、特立此切結。

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

設立代表人：

其他設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設立（代表）人應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二、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應親筆簽名，始克有效。
- 三、檢附會議記錄乙份。

臺北市(私)立

短期補習班共同設立人名冊

編號		姓名		性別	
住址				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學經歷			蓋章
編號		姓名		性別	
住址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學經歷			蓋章
編號		姓名		性別	
住址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學經歷			蓋章
附註：					
一、設立代表人應列於名冊內首號。 二、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、退出或變更。					